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告〔2023〕5 号

安阳市北关区秦娜美容美体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9NC0QF8M；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3]第 0046 号；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路东曙光小区 804 号楼一楼西户；法定代表人：秦*；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51****7728）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王英泽、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32、16050222015）向该美容店周*娟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周*娟的陪同下对该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美容店北墙边鞋架上放有 6 双拖鞋（3 双棉拖鞋、3 双塑料拖鞋），未发现拖鞋消毒设施。该店提供的消毒记录本上也未登记拖鞋消毒记录。该店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拖鞋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消毒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的相关标准，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北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王英泽、彭鑫鑫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